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

NAIF-QP-7019-07

廠商名稱：111500立益農場泰山蛋雞分場

檢驗大項：G生鮮蛋品

產 品 名 稱		標準(容許度)	長虹蛋	長虹蛋	
產 品 編 號			*111501	*111501	
採 樣 地 點			工廠	工廠	
抽 樣 日 期			2021/03/30	2021/03/30	
檢 驗 日 期	技術服務中心		2021/03/31	2021/03/31	
產品標示	1. 品名	正確名稱	正確名稱	正確名稱	
	2. 淨重	足重 gm	足量	足量	
	3. 製造日期	年月日	2021/03/29	2021/03/30	
	4. 有效日期	年月日, 天	2021/04/12	2021/04/13	
	5. 保存條件	≤ 25 °C	25 °C以下	25 °C以下	
	6. 製造商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7. CAS標示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官能性質	8. 包裝	完整無破損	完整無破損	完整無破損	
	9. 氣味	正常	正常	正常	
	10. 外觀	正常	正常	正常	
微生物	11. 蛋之色澤	正常	正常	正常	
	12. 生菌數	參考用 CFU/g	/	/	
其他	13. 沙門氏桿菌	陰性	陰性	/	
	14. 必利美達氏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污染物	15. 鮮度	參考用	/	/	
	16. 戴奧辛	≤ 2.5 pg	/	/	
動物用藥殘留	17. 四環黴素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未檢出	
	18. 氯黴素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未檢出	
	19. 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未檢出	/	
	20. 抗原蟲劑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1. β-內酰胺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2. 離子型抗球蟲藥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未檢出	/	
	23. 抗生物質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4. 青黴素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5. 泰黴素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6. 紅黴素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7.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採樣地點溫度			25 °C	25 °C	
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合格	



抽 驗 合 格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CAS 產品檢驗計畫
檢體編號：P11004-00092
收件日期：2021/03/31
測試日期：2021/03/31
完成日期：2021/04/08

報告編號：P11004-00092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09
頁數：1 of 4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長虹蛋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常溫 完整包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立益農場泰山蛋雞分場
製造日期：2021.03.29
有效日期：2021.04.12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MOHWM0025.01)。	陰性/陽性	陰性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14133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Testing Laboratory

0402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004-00092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09

頁數：2 of 4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8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 (二)(MOHWV0037.03)(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clopidol(氯吡啶)、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sulfadiazine(磺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141335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004-00092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09

頁數：3 of 4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嘧啶)、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啶)、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啶)、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等定量極限 0.01ppm；fluazuron、ormetoprim(歐美德普)等定量極限 0.05ppm；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		
離子型抗球蟲藥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定量極限(乳品及蛋品)：拉薩羅、馬杜拉黴素、沙利黴素、孟寧素及那寧素等為 0.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141336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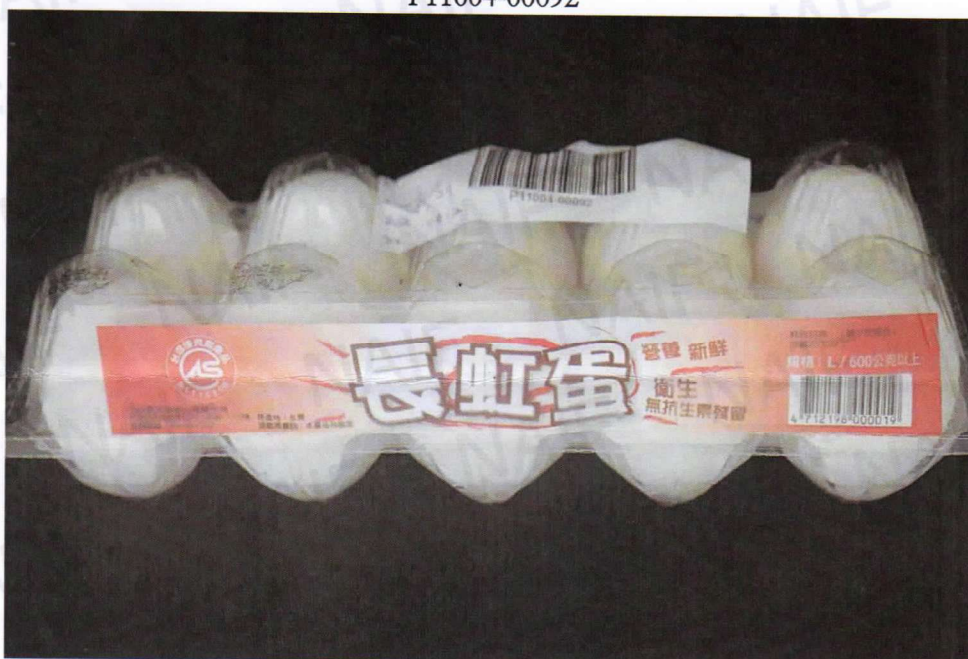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P11004-00092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09

頁數：4 of 4



P11004-00092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簽署人
郭素蓮



N1014133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Testing Laboratory
0402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CAS 產品檢驗計畫

檢體編號：P11004-00093

收件日期：2021/03/31

測試日期：2021/03/31

完成日期：2021/04/01

報告編號：P11004-00093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07

頁數：1 of 3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長虹蛋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常溫 完整包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立益農場泰山蛋雞分場

製造日期：2021.03.20

有效日期：2021.04.13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VW0036.04)。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4-epimer-	定量極限~5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簽署人
郭素蓮



N10140615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Testing Laboratory
0402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004-00093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07

頁數：2 of 3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定量極限皆為 0.005ppm。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V0043.00)；定量極限：氯黴素為 0.0003ppm；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005ppm。	定量極限~1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140616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004-00093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07

頁數：3 of 3



P11004-00093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TAF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140617